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